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煒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
茲查被告林煒博與告訴人陳宋玉已成立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婷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